

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施行細則

100.3.22 99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.2.15 99 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9.10.11 99 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99.9.30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99.9.23 99 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教師升等、推薦、獎勵或依法令應審查事項，特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院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一般性議案採多數決；重大議案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三、院教評會審查著作升等，應由高等級審查低等級並個別投票決定之，同等級者不得參與票決。
- 四、新聘、改聘教師之審查以學、經歷為主，必要時得附著作。
- 五、升等教師之審查：
 - (一)申請升等之教師，須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方得報請院教評會審查。系所教評會須檢附下列證件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1. 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乙份。
 2.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份。
 3. 送審代表著作(限三年內出版品)、參考著作(限五年內出版品)及其中文摘要(五百至一千字)一式三份。
 4. 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及本校原級聘書影本(全部)。
 5. 外審教授迴避名單(三人以內並附理由)。
 6. 合著證明書(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)。
 7. 兼任教師另附專職服務證明及授課證明書。
 8. 申請人自述擔任現職期間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具體事蹟之書面資料。
 9. 著作升等資料袋。(向人事室索取)
 - (二)院教評會收到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、品德及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，表決通過之申請升等教師始得外審送審著作；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升等者之研究領域決定校外專家學者兩人，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。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，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，檢附會議紀錄，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。
- 六、凡須經本院報請校級(含)以上單位之獎勵案，應由系、所、院教評會通過後，方得提出。
- 七、延退、解聘案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八、辦理教師評鑑另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會對於各案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以副本知會其所屬系所之主管，其未通過者並應載明理由。
- 十、本院教師不服系(所)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申請案所為之決定者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提出申訴。
- 十一、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。
- 十二、本細則經院教評會與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